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9649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本銘
相　對　人　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昌衡
相　對　人　楊昌衡
　　王音之
　　楊文虎
　　潤琦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陸敬瀛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楊昌衡、王音之、楊文虎、潤琦實業有限公司共同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一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楊昌衡、王音之、楊文虎，共同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一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二所示之票面金額，其中如附表二所示請求金額，及如附表二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本票2紙，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按附表所示，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紙，聲請裁定就附表一所示票面金額及附表二所示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

附表一：　　108年度司票字第9649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年 息
001	107年10月3日	135,000,000元	未載	108年6月13日	5.625%

附表二：　　108年度司票字第9649號

編號	票面金額（美金）	請求金額（美金）	發　票　日	到　期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年息（百分之）
001	2,000,000元	1,000,000元	107年10月3日	未載	108年6月13日	7.55